

采购公告（公开询比）

项目编号：PC-0103-26J5-FG0154

一、采购条件

受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东辽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西安国际陆港中电建丝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以公开询比方式为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吉林省某项目采购一批钢板桩，合同由西安国际陆港中电建丝路贸易有限公司进行履约，计划使用西安国际陆港中电建丝路贸易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用于本次询比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 1、项目概况：吉林省某项目
- 2、采购范围：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吉林省某项目采购一批钢板桩。

3、采购数量：具体采购材料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标准配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钢板桩	SPU-III, L=6m, W=600mm, 81.6kg/m	吨	3300	JG/T 196-2018 《热轧钢板桩》
2	钢板桩	SPU-III, L=9m, W=600mm, 81.6kg/m	吨	550	
3	钢板桩角桩	SPU-III, L=6m, W=600mm	吨	15	

拉森 IV 型钢板桩表面除锈至 Sa2.5 级，无锌环氧封闭底漆，厚浆型环氧云铁中间漆，改性重防腐环氧面漆底漆 80m+中间漆 220m+面漆 100m，适用于湖边饱和的淤泥和泥炭土浸泡环境。本项目拉森钢板桩执行 JG/T 196-2018《热轧钢板桩》，母材采用 Q355B，提供钢厂原厂材质证明书，炉批号与实物一致。锁口完整无撕裂变形，具备良好的互锁咬合性，尺寸公差符合国标要求，不接受改制桩、回收杂钢非标桩。进场后按批次进行外观、尺寸检查，必要时抽样复检，不合格产品全部退场。临水腐蚀环境下按技术要求执行除锈防腐。

注：本次采购数量仅为预估数量，响应文件及需求一览表中的数量仅作为报价时的计价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量。成交人签订供货合同时将进一步明确供应品种、规格、数量。本次采购数量与合同中数量可能存在差异，均以现场实际交货验收合格数量为准，该数量与合同数量也可能将存在差异。成交人不得因此向采购人及合同签订买方提出任何补偿要求。因业主及设计方对建设项目的调整或实际施工影响造成的施工范围变更，成交人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范围内商品实际需求量的调整，成交人不得因此向采购人及合同签订买方提出任何

补偿要求。

4、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收到项目排产通知单后按要求进场。

5、交货地点：吉林省辽源市东辽县境内。

6、质量及交货要求：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钢材及构件满足 BS EN 10025-2 要求；防腐涂装体系符合 BS EN ISO 12944 相关规定，表面处理达到 BS EN ISO 8501-1 标准等级；混凝土防护涂层符合 BS EN 1504-2 要求，密封材料符合 BS EN ISO 11600 规范；所有材料需提供出厂合格证、材质证明及第三方检测报告，按项目要求完成包装、防护及标识后整体完好交货，运输过程中不得发生变形、锈蚀及涂层损伤，并满足项目技术文件及设计要求。供应商需寻找并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现场检测工作，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接受无原厂质保的改制桩、非标桩。

7、其他：响应人要根据采购人需求，配送标的物至施工现场指定地点，且提供每批次货物的出厂合格证及检测证明资料。

7.1 响应人要根据采购人需求，配送标的物至施工现场指定地点，且提供每批次货物的出厂合格证及检测证明资料。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满足的资格条件：

1、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产品取得国家授权、许可的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证书或检验合格报告至少一份。

2、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生产厂家授权的授权委托书，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 1.1 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

3、生产厂家及其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投标，获得生产厂家授权的多家代理商可同时参加；

4、供应商应具有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钢材供货业绩不少于 3 份，且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及合同总金额需清晰可辨，并提供对应合同发票一份。）

5、供应商必须为一般纳税人，具有开具 13%增值税专用发票能力；

6、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7、供应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8、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9、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报价者，请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 16 时 00 分 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以下简称“采购平台”）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0 月 19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采购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详见采购平台首页，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操作，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递交失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开启由“采购平台”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自动对各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及时关注开启结果。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东辽分公司

地 址：吉林省辽源市东辽县

邮 编：830000

联 系 人：张瑞龙（项目）

电 话：19104378672

采购代理机构：西安国际陆港中电建丝路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安路 1815 号中国电建西北总部 17 层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5328557529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单位：水电三局设备物资部采购管理处

电话：029-86178686-8209

电子邮箱：379264469@qq.com

九、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029-86267403

十、声明

供应商应本着合法诚信原则参加本次报价，不提供虚假应标材料及相关信息。如因提供虚假应标材料或中标后无故弃标等给我公司集采工作带来影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有权要求赔偿，并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格，同时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